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工人早餐食品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卖方): 榆林市四海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聪明

甲方为保障神木市环卫工人早餐供应,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及环卫工人早餐实际需求,就向乙方采购早餐食品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合同期限内每月的食品检验报告、食品预包装质检报告,生产及配送人员健康证等。所有证件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确保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从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止。合同期满前30天,甲方需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续签合同,可续签两年。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采购食品品种按时按量供应。甲方需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下达书面供货通知单(含品种、数量、配送地点),乙方严格按照通知单要求供货。

第三条 经公开招标采购,最终招标价格为每人每天早餐费用大写:陆元捌角(小写:6.8元/人/天),该价格为公开招标确定的固定单价,包含食品生产、包装、配送等全部费用。具体商品单价、规格如下:

附件 1

神木市环卫所环卫工人早餐食谱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单价（元）	备注
1	肉包子	个	±110g	1.9	可调换口味
2	茶鸡蛋	个	≥60g	1.5	
3	奥尔良鸡腿堡	个	±155g	5.8	
4	混糖饼	个	±100g	1.9	
5	面包	个	±150g	2.8	可调换口味
6	纯碱馒头	个	±110g	0.6	
7	发面馅饼	个	±130g	2.8	可调换口味
8	康师傅方便面	桶	116g	4.8	可调换口味
9	豆浆	袋	±250ml	1.8	可调换口味
10	粥	桶	±280ml	1.8	可调换口味
11	苏泊蛋花	袋	8g	2	可调换口味
12	蒙牛纯牛奶	袋	240ml	2.8	
13	乌江榨菜	袋	80g	2.5	

乙方应根据附件 1 所列食品，按月或按周制定营养均衡的早餐食谱，报甲方备案后执行，确保环卫工人早餐平均每日总价值不高于人民币 6.8 元。

根据现有就餐人员，今后如增加小巷道和各街道办管理的区域人数，报账以实际产生为准。

第四条 早餐食品采购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核
对上月供货量及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结算凭

证。甲方在结算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条 乙方必须保障生产食品所需原料来源的安全，且须详细记载生产所需原料的来源，甲方按月不定时对乙方生产所需原料进行检查。

第六条 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即食类散/预包装食品(包子、纯碱馒头、茶叶蛋、面包、混糖饼、粥、豆浆)必须为当日制作的新鲜食品。必须保证供应的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不得使用任何添加剂、改良剂、增白剂、防腐剂等。馒头必须为纯碱馒头。蒙牛利乐枕纯牛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5 天。康师傅方便面和乌江榨菜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若发现配送临期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的，第一次发现，乙方需承担 500 元违约金并立即改正；第二次及之后发现，乙方每次需承担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有异议，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如乙方不及时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九条 早餐所需食品根据餐谱品种和实际所需数量每天由乙方按规定时间配送到指定位置(夏季 4:30 之前，冬季 5:30 之前配送到各早餐房)。所需食品须按号按类分别包装，不能出现挤压损坏现象。如出现短缺或损坏，需在 30 分钟内给予补偿替换到位。如出现批量短缺或损坏现象，第一次发现，承担 500 元违约金，立即改正，从第二次开始，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 500-1000 元违约金。预包装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物安全卫生标准。

第十条 乙方未按要求供应相应的食品，影响了环卫工人的正常工作，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给予适当补偿。如遇不可抗拒原因(下雨、下雪、停水、停电、停气、疫情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给甲方供货，乙方应有应急预案并提前和甲方沟通寻求解决办法，保证环卫工人按时吃早餐。如乙方未能解决环卫工人早餐供应，则由甲方自行解决，所产生费用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一条 乙方在每年冬季享有 28 天的假期，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如假期时间有变化，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放假期间提供早餐为：经典八宝粥，薏米、椰香豆乳茶(以上三款产品单价 2.4 元)，纯牛奶，面包，混糖饼，方便面，榨菜，蛋花汤，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合格。

第十二条 乙方每天把环卫所需的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甲方自行加热，乙方不提供加热设备。

第十三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外，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年度预估采购总额（按实际就餐人数*6.8 元估算）5%的违约金。

(1) 食品中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限定标准的；

(2) 提供的食品有异味，已发霉变质或残留不洁之物的；

(3) 食品加工生产和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

(4) 乙方无故不按甲方要求配送食品的；

(5) 其它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发生的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

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榆林市四海食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2日

